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期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底未增减	
总资产(元)	581,123,424.64	600,658,108.32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123,424.64	600,658,108.32	-5.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204,036.68	-10.09%	147,650,739.07	-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1,871.19	-156.60%	-87,736.00	-10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1,266.44	-898.67%	-4,720,023.00	-26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49,511.71	-7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15.21%	0.00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15.21%	0.00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14%	-0.01%	-1.96%

注：1.说明：我公司已编制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时，考虑到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安全性、稳定性低于定期存款，故于2014年1-9月将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从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银行存款中扣除。在按照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银行存款进行核算时，对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利用利息收入对应的银行存款金额冲减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反映。我公司在编制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对去年期间数据按2014年年报时进行了调整，相关指标数据进行了重新测算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未增减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损失部分）	-109,68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7,521.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6,469.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26,261	
所得税费用	817,54,031	
合计	4,632,790.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规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对非常规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6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规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规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对非常规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